#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2017年度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我们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运用自己的经验和专业知识,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根据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注意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说明

经 201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6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陈建国先生、郝振平先生、李荣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相关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陈建国,男,52岁,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郝振平, 男, 59 岁, 研究生学历, 会计学博士学位, 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博士后, 教授、博士后合作导师。曾任天津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 天津财经大学审计系副教授、副系主任、系主任,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 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后合作导师,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荣林,男,61岁,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治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不存

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工作需要,我们组织召开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治理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治理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从专业角度提出意见与建议。

2017年度, 我们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组织召开了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 在审议各项议案时, 对议案内容进行了研究讨论, 并按照规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参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股	实际参加股	本年应参加	亲自出	委托出	缺席
	东大会次数	东大会次数	董事会次数	席次数	席次数	次数
陈建国	3	3	11	11	0	0
郝振平	3	2	11	10	1	0
李荣林	3	1	11	11	0	0

# (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届次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届二十次	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出租部分房屋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六届二十二次	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届二十三次	对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届二十四次 对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液压集团及其 出租房屋、销售或采购商品、提供劳务的日常关系			

	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届二十九次	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7 年,我们多次对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并通过与公司股东、经营管理者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内外部环境、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重点关注了公司内部控制、现金分红、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与我们保持了顺畅的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动态,对我们履行职责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我们在每次会议召开前均能及时获得会议相关资料,了解所审议事项的情况,为科学决策做好充足的准备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重点关注了交易的必要性、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审议程序等。

经董事会六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百利 纽泰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液压集团)出租部分房屋,用于存储物资;经董事 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百利电气有限 公司、苏州贯龙电磁线有限公司、天津市百利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天 津泵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控股股东液压集团及其 关联方出租房屋、销售或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对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产生负面影响。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要求,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查。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九次、六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

过,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贯龙电磁线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申请合计最高额 2.6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遵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就董事会审议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届次	内容
2017-07-11	六届二十二次	使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7-12-19	六届二十九次	使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

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按要求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经董事会六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副总经理孙文志签订《职业经理人合同》。至此,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完成了身份转换,由企业领导人员转换为职业经理人。我们认为,施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发展活力,能够更好地发挥企业家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董事会六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纲要》,公司薪酬体系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六届二十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计工作。

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我们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从业资格、职业经验、工作态度和水平以及上一年度审计工作完成情况等多方面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540,742,345股为基数,每 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6,222,270.35元(含税),占公司 2016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3,255,165.94元的 30.46%。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股转增 5股,共计转增 270,371,17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11,113,518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年 6月 14日实施完毕。

我们认为上述分配方案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关注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情况。相关主体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 91 次、定期报告 4 次,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履行了独立董事在内部控制方面的职责,督促公

司遵守内部控制手册,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进行监督和核查,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稳步实施。

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评价办法,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公司治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召集人,且独立董事委员占上述各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报告期内,各专业委员会均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保持与监事会及管理层的良好有效沟通与合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我们将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独立性,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陈建国、郝振平、李荣林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